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 9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92.10.28)訂定
- 9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92.11.05)通過
- 9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93.09.29)修訂
- 9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93.10.13)修訂
- 98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會議(98.07.01)修訂
-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98.08.26)修訂
-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100.12.29)更改校名
-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101.03.29)更改校名
-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暨第 7 次改名科技大學籌備會議(102.03.13)修訂
-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暨 104 學年度第 6 次改名科技大學籌備會議(103.11.19)修訂
-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05.09.01)變更校名
-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105.11.16)修訂
-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109.05.27)修訂
-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111.10.20)修訂
-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112.02.07)修訂

- 第 1 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業務，以薦才、選才達成適性發展，充分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於每學年度招生開始前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執行幹事一人，由教務處秘書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副校長、學生事務長、行政處長、資訊圖書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全校相關教學單位主管組成之。
- 第 3 條 本會依本校招生需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開會時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由總幹事代理。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 第 4 條 本會辦理招生事宜，其職權如下：
- 一、審議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事務章則。
 - 二、訂定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
 - 三、規劃經費之運用。
 - 四、發布本會有關招生之新聞。
 - 五、招生宣傳事宜之規劃。
 - 六、訂定招收新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 七、招生申訴事件之處理。
 - 八、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九、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

十、審議甄選入學與推薦之重大事項。

第 5 條 本校各系、科辦理各項甄選、申請入學，審查四技二專及二技個別甄選及申請時，應設置系、科甄選、申請入學小組，負責審查符合甄選資格或申請資格之學生。各申請甄選入學小組之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 6 條 依據系、科申請甄選入學小組所定之標準以甄選、申請各相當之高中、高職、專科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符合條件之學生。系、科申請甄選入學小組由該單位主管遴選資格符合之教師至少三人組成之，系、科主任為召集人，辦理訂定該項招生之錄取標準、方式、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申請、甄選標準、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第 7 條 本校之各系、科申請甄選入學小組與所參加作業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本會委員、書面審查委員、面試委員及其相關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甄選入學或申請時，應主動迴避。

第 8 條 本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處理招生糾紛。考生提出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資料回覆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第 9 條 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第 10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各項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